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祐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祐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楊祐誠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1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處，搭乘由黃奕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搭車過程中因手機充電問題產生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自右後座取出刀械後，向前以左手勾住黃奕峰脖子、右手持刀抵住黃奕峰腹部，向黃奕峰恫稱：「你現在要怎樣，你說阿，要怎樣」等語，使黃奕峰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訊據被告楊祐誠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搭乘由告訴人黃奕峰所駕駛之車輛，並於車內向告訴人稱「你現在要怎樣，你說阿，要怎樣」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手機急需充電，要跟告訴人借車內充電，問了好多次，他都沒有回應，後來才拿充電線出來借我，但口中念念有詞，我按耐不住脾氣，就將手勾著告訴人的座椅，質問他是什麼意思，當時我手上拿的是充電線或手機，不是刀子，我沒有用左手臂勾住告訴人的脖子，也沒有用刀抵住他的腹部，我說的那些話不是恐嚇的話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1年12月10日1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

01 號處，搭乘由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自小  
02 客車，搭車過程中因手機充電問題產生糾紛，被告即自右後  
03 座取出刀械後，向前以左手勾住告訴人脖子、右手持刀抵住  
04 告訴人腹部，向告訴人稱：「你現在要怎樣，你說阿，要怎  
05 樣」等情，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以證人身分於  
06 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大同分局111年12月19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1303764  
08 7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陳報單、受  
09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字卷第21  
10 至23頁、第45至48頁、第51至55頁、第67至69頁）可茲為  
11 證，互核告訴人前後所述情節相同，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車內  
12 行車記錄器檔案，確見被告由後座取出反光細扁面型物品  
13 後，以右手持該物品向告訴人方向靠近，告訴人隨即向被告  
14 致歉，聲音並與遭他人勒住脖子後說話低啞之情形相類似，  
15 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照片（見本院易字卷第112至114頁、  
16 第121至125頁）附卷足參，亦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  
17 內容相吻合，可認被告確有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之事。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與告訴人於車內發生爭執過程，  
19 除經告訴人證述在卷外，另有本院勘驗車內行車記錄器筆錄  
20 可為佐證，事證已臻明確，而被告於偵查中先稱手中拿取的  
21 為充電線等語，後於審理時另稱手中拿取的是充電線或手  
22 機，是一個裝線的盒子等語，說詞前後不一，且依據本院勘  
23 驗筆錄內容，被告所拿取之物品為細長扁面形狀物，與一般  
24 充電線或手機形狀不相符合，是被告上開辯稱要屬事後卸責  
25 虛飾之詞，委無足採。

26 (三)、另被告聲請勘驗其於下車前與告訴人對話之行車記錄器畫  
27 面，證明其與告訴人協議互不追究部分，惟被告所為恐嚇犯  
28 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其與告訴人事後是否曾有其它約定，  
29 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難認有調查之必要。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本案事  
31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手機充電而與告訴  
04 人發生爭執，不思採取理性之方式溝通，竟持利器及以言語  
05 恫嚇告訴人，使在車內狹小空間之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應  
06 予以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  
07 教育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9 資警懲。

10 三、沒收：

11 被告於本案所持用之刀械，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為違禁  
12 物，價值不高，難認就此有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考量  
13 開啟沒收程序之成本及效益，避免日後執行過度耗費司法資  
14 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樞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書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24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5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江定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